

95519

www.chinalife.com.cn

国寿鑫富宝保险产品组合

- 交费期短 给付多样
- 投保广泛 服务多样
- 身故保障 关爱多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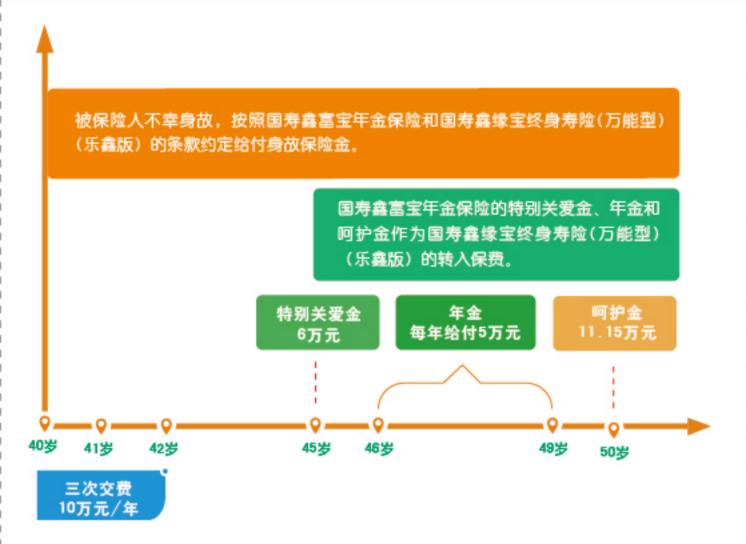
本保险组合由国寿鑫富宝年金保险和国寿鑫绿宝终身寿险(万能型)(乐鑫版)组成。



投保举例

金先生,40岁,重视自身保险规划,经过综合比较,为自己投保国寿鑫富宝年金保险交金保险和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(万能型)(乐鑫版),国寿鑫富宝年金保险交费期间为3年,保险期间为10年,每年交付保费10万元,基本保险金额为11.15万元。并根据合同约定,将国寿鑫富宝年金保险产生的特别关爱金、年金和阿护金作为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(万能型)(乐鑫版)的转入保费。若金先生在保险合同期间不幸身故,按保险合同约定领取身故保险金。

利益演示图



提示语

2019年2季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8.62%,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9.09%,符合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要求,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公司。您也可以登录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(www.e-chinalife.com)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查询更多偿付能力相关信息。

本简介仅供参考,具体内容以《国寿鑫富宝年金保险利益条款》、《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(万能型)(乐鑫版)》和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》为准。





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 障费,本公司将无息一并退还。

现金价值

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。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:

保单年度	退保费用比例
第一年	5%
第二年	4%
第三年	3%
第四年	2%
第五年	1%
第六年及以后	0%

保险责任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 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:

- 1.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;
- 2.个人账户价值。

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三、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四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- 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,导致被保险人身故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投保人退 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,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 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公司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,作为 被保险人遗产处理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